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會議

第 9 部及第 12 部的補充資料

引言

就議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本文件提供有關第 9 部(帳目及審計)及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補充資料。

第 9 部

《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

2. 我們相信核數師會就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已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妥為擬備表達意見。《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訂明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的概念基礎和資格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載有擬備財務報表的詳細規定及所須披露的資料。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最新《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及《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載於 –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II/sme-frf&sme-frs.pdf (只有英文版)。

就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樣本(譯本)載於 – http://www.hkicpa.org.hk/file/media/section6_standards/standards/SME_Unqualified_Reports_CHI_25Feb09.pdf 。

核數師的意見載於標題為“意見”一段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所有要項上已根據《中小企財

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此外，我們認為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已妥為擬備，足以按照我們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解釋，真實而正確地反映公司於二零XX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正如公司的簿冊所示。]¹”

就非香港附屬公司而言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力

3. 據我們所知，就《公司條例》第 133 條有關核數師索取資料的權力的相關罪行，香港並無任何已報導的案例。

4. 正如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的會議上所解釋，雖然公司的核數師在《公司條例草案》下有權要求公司從非香港附屬公司、其高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士處取得資料，但**第 403(4)及(6)條**訂明 -

- (a) 該等資料須為核數師為履行其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
- (b) 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取得該資料。

5. 我們相信現時的表述已提供公司足夠的保障，包括公司因香港以外的法律限制下而未能從非香港附屬公司取得某些資料的情況。不過，我們會因應議員的關注檢討有關條文。

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

6. 我們無法估計有多少公司可能會根據《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簡明帳目及董事報告。不過，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中小企佔香港商業機構總數 98% 以上²。

7. 由於“大型”私人公司一般有較複雜的帳目，未必適宜根據為中小企設計的《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簡明帳目。這些私

¹ 現時應用香港《公司條例》第 141D 條的公司須附加該句。

² 在此，中小企指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及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人公司仍可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該準則在披露要求方面較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寬鬆。我們留意到，在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公司及集團只可在符合有關規模的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採用簡明報告的框架。成員包括商界及相關專業界別人士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亦支持刪除任何規模的私人公司/集團在獲得成員批准(獲持有最少75%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情況下可採用《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的選擇。

保障少數股東

8. 《公司條例草案》內已有條文，容許公司一定數目的成員向法院申請命令，以查閱公司簿冊及文據(第 14 部第 5 分部)。

9. 《公司條例草案》下容許小型公司或小型公司集團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擬備財務報表的建議，不會阻止這些公司根據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不過，我們不認為有需要給予小型公司及小型公司集團的少數股東法定權力要求公司根據特定會計框架擬備財務報表。有關事宜應由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的公司董事作最終決定。其他容許小型公司擬備簡明帳目及董事報告而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如英國)，亦沒有條文賦予少數股東要求擬備完整帳目及董事報告的權利。

第 12 部

代表作為成員大會主席

英國

10. 《公司條例草案》第592條是以《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28條為藍本。該條為新條文，而國會議事錄中並無相關載述。委任代表為特別成員大會主席在 Re Bradford Investments plc [1990] BCC 一案中獲確認。引述Hoffmann J 在第745頁第c段，“...若大會因兩人由代表出席而夠法定人數，但沒有人可成為主席，會十分奇怪”。因此《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28條釐清，視乎章程細則的規限，代表可被選為主席。

澳洲

11. 《澳洲2001年法團法》中沒有就代表可獲選為主席明訂條文，但第250A(4)(c)及(d)條訂明，如代表作為主席，他必須按其委任書中指定的方式投票。

新加坡

12. 《新加坡公司法》中並無相關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